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1、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2020年度，如意集团对供应商重庆市万州区鲁诚商贸有限公司及新疆恒茂纺织有限公司预付货款101,000,000元及35,000,000元过程中存在未能合理控制采购与付款的风险。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付货款均已收回。

（二）2020年度，如意集团与如意集团工会委员会未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往来，截止本鉴证报告批准报出日，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的说明

（1）近两年，在经济放缓的大背景下，整个服饰类商品的销售规模虽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而电商渠道销售增速显著超过线下，成为品牌服饰销售增长的主引擎；服饰品牌通过新零售来换道超车已经成为行业大势所趋。2020年公司为顺应时代趋势积极发展互联网新零售业务，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因公司对设计、生产周期及交货期均作出了要求，供应商要求公司支付预付款。但由于疫情原因，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收回预付货款，且该供应商已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2）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稳定，将用于发放工资等资金存入到公司工会账户。在将资金转入到公司工会账户后，公司财务部门接管该账户对应

的财务印鉴及付款 U 盾，对此账户进行实质性控制。截至 2020 年末此账户无余额。

3、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已认识到上述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已加强对资金及往来的审批管理，严格履行资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2) 公司强化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加强财务审批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强化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并健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

经过上述整改，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2021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特此说明。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